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400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806,952,846.09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2019年以前，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渐突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难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加之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能耗和成本在同行业处于相对劣势。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尿素生产业务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上市公司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2019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成功收购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的控股权，并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部分负债。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南松医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传统化工行业向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0年度至今，公司子公司虽有盈利，但未能覆盖前期的亏损。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36,899.1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06,952,846.0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06,952,846.09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巩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市场，加快已研项目的落实和投产。利用自身技术、设备的特点和优势，加强与行业内企业的联系，寻找更多的合作伙伴，扩展CDMA市场。

2、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开发新领域的产品，以提升盈利能力和应对市场变化的风险。做好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和客户认证工作，加速新品种投入规模化生产，抢占进入市场的先机。尽快推进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试产投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克服尿素市场行情波动大，公司尿素品牌效应降低的不利因素影响，继续开展尿素委托加工及销售业务，维护“群山”品牌和经销商网络。

4、持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合规体系制度建设，不断优化重要子公司预算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体系等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